

饶益有情九观察

《饶益有情九观察》，也即菩萨利益众生之时的九种观察方法。

一、观察的必要

为什么要观察呢？菩萨利益众生的时候，虽然发心是为了度化一切众生、饶益一切有情，但事情的结果能不能真正利益众生，还需要一定的善巧方便。如果没有善巧方便，则虽然发心很好，出发点也很纯正，但结果却未见得很理想，所以，在饶益众生的时候需要观察。

我们都是修大乘佛法的人，大乘佛法的中心思想，就是利益众生。做任何一件事情，首先考虑的是利他，然而，在此过程当中，许多人会被遇到的各种问题所困扰，不知道该做不该做，如何才是正确的取舍。经常也会有人问类似的问题。我想，学习了这九种观察方法以后，大体上能够解决这些问题。

《饶益有情九观察》出自华智仁波切之手，是作者的一个笔记。华智仁波切，是宁玛派一个非常了不起的大成就者。他的名字，有些中

文书里翻译为“巴楚仁波切”，还有些翻译为“巴珠仁波切”等等，虽然有各种各样的称呼，实际上是一个人。此文言简意赅，通俗易懂，非常适合我们学习。

华智仁波切在这个笔记中讲到：任何一个修学大乘佛法的人，自从发了菩提心以后，唯一的工作，就是直接或间接地饶益有情。无论是听闻、思维、念经、磕头等等，中心就是饶益有情，出发点就是利益众生。然而，就像刚才提到的，虽然出发点或者动机相当不错，但凡夫在做任何一件事情的过程当中，都会发生很多问题。如果这些问题解决不好，就不一定能真正地饶益众生，非但如此，同时还极有可能对众生造成不同层次的危害，所以，大乘修行人需要有智慧，需要理性的取舍。假如没有智慧而盲目行事，即使想利益众生，也会遭遇诸多问题而难以辨别，因此，学习九种观察尤为重要。

阿底峡尊者曾经说过，利益众生的人，最好能有神通。

虽然大乘佛法不会专门追求神通，不过也强调神通，因为利益众生需要有神通。如果有神通，就能对一件事的结果和过程了如指掌。通过神通观察，认为某件事情对众生有利益，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做，否则就可以放弃。要有这样的抉择能力，必须具足神通。

阿底峡尊者又接着说，如果没有神通，就应该精通比较灵验的圆光术。

什么叫圆光术呢？圆光术属于占卜打卦的一类，西藏到现在还有，非常灵验，比普通的打卦还要灵。通过它可以看到未来的一些事情，不是算出来的，也不是通过打卦而得来的，而是利用一面镜子，由修法成功的圆光师或瑜伽师修持念咒以后，就可以从镜子里看到未来将要发生的一些预兆。

圆光术并不是有些人解释的所谓“封建迷信”，“用来欺骗钱财、

麻痹民众的一种手段”。在这个世界上，有很多真实存在的东西用我们的常识无法解释清楚。当然，除了佛陀的智慧以外，任何一个神通，或者类似于圆光术之类的占卜打卦，都会有漏洞，不会百分之百地准确。不过，由修成了的人去观察，绝大多数能达到很高的准确率，结果多半不会有错。

如果既没有神通，又不懂圆光术，像我们这样的普通人想去饶益众生，该怎么办呢？唯一的方法，就是运用我们自己的智慧，去分析某件事情的过程和结果，然后作出取舍，认为该做就做，不该做就不做。这是比较适合我们的一个理想方法。

我们都正在发菩提心，尽管不一定每个人都有相当标准的菩提心，但大家都很向往菩提心，欢喜大乘佛法，愿意发心去做饶益众生的事，因此就更应该懂得这些观察方法。

二、观察的方法

（一）第一个观察，是观察自他利害

（1）总的原则。如果对自他双方都有直接和间接的利益，原则上任何事情都可以做。

为什么说原则上呢？因为我们往下还要观察一些其他内容，所以只是强调原则上可以做。

大小乘的原则是不一样的。小乘戒律制定得清清楚楚，只要超越了这个范围，不谈什么对众生有利或是无利，不允许的就是不允许，因此在每一个言行举止方面，都有严格的规定。而大乘佛法的重点，就是利益众生，只要没有任何自私心，纯粹为了利益众生，无论是戒

律也好，做任何一件事情也罢，各个方面都有一定的宽松，都留有余地。不过，这个宽松度需要有菩提心做基础，有了稳固的菩提心基础，做起事情来，从表面上看无论是善还是恶，实际上都是大乘佛法。尽管如此，这个余地我们一定要清楚，不是说大乘佛法不需要戒律，而是强调它需要有菩提心的基础。这是第一句话。

(2) 任何事情，只要对自己或他人有伤害，即便看起来是善法，原则上都放弃。这里讲得比较笼统，详细的细节，下面还要分析。

(3) 任何事情，如果对自己有利，却对众生有害，原则上要放弃。无论是做这件事的过程，或者是最后的结果，只要对众生造成伤害，原则上不能做。

大乘佛法一再强调自轻他重。自轻他重不是一个口号，也不是一个理论，它是一种高尚、切实的行为。只要是修学大乘佛法的人，都应该了解并修持这个修法。

(4) 任何事情，在做的过程当中，假如对自己有伤害，但是对众生却有利益，我们选择做还是放弃呢？也许很多人会说“要做”，但实际上面对这个难题，我们还是需要慎重考虑。

虽然从高层次的大乘境界来说，如果对众生有利，则哪怕对自己有伤害也应该做，然而，倘若从细节上详细分析，则佛也没有这样要求所有的大乘行人。

佛的意思，是要让我们根据自己学佛的层次来判别决定，观察自己属于哪一个阶段，然后再作不同的选择。

大乘修行人的修行境界，可以分成三个阶段：

第一个阶段，是刚刚起步学习大乘佛法，正准备发菩提心的时候。像我们这里的很多人一样，还没有进入到大乘的资粮道、加行道，目前还不属于真正的大乘修行人，但也许不久的将来会成为一个真正的

大乘修行人。第二个阶段，是处于大乘资粮道和加行道的阶段。第三个阶段，是从一地到十地的菩萨。十一地，就是佛。佛是不需要这样观察的。除了佛以外，其他的大乘修行人都可以有不同的选择。

停留在第一个阶段的人，虽然听闻了很多大乘佛法，内心也很羡慕大乘修行人，喜欢大乘修法，但毕竟自己还没有发起标准的菩提心，还没有真正走上大乘道，连资粮道都没有开始，更谈不上五道十地了。即使不久的将来，会很快在心相续中生起世俗菩提心，可是，现在还不是菩萨，只是一个预备的菩萨，是还不具备标准菩提心的凡夫。

佛告诉我们，处在这一阶段的人，就好比是一棵刚刚生长出来的药树苗芽，需要好好保护。如果能善加保护，使它茁壮成长，将来它长大以后，就可以制药，解决许多人的病苦。

打个比方说，假如一个病人患了一种特殊的病，需要吃一种特别的药才能治好他的病，然而，在任何一个药房里，都没有现成的这种药，只有栽培药苗并使其长大以后，病人才有机会服用这个药。那么，在这个药苗还没有长成之际，保护这个苗芽是不是为了保护这个病人呢？回答是肯定的。当然，我们也不能出于纯粹自私的目的——为了偷懒，或者因为害怕麻烦，而把自己说成是药苗，这是不合理的。只有有了菩提心，才可以说“保护自己是为了保护众生”，这才符合实际情况。

换言之，这一阶段的人首先不要急着去饶益众生，保护自己最关键。因为这个阶段的人，还没有太多的能力去利益众生，利益众生的结果也不是很理想，不但起不到很大的作用，反而会在饶益众生的过程当中，因众生的不理解等等，而使自己受到伤害。而且这个伤害很可能会成为根本上的伤害——使自己生起厌烦心，认为大乘佛法发菩提心利益众生很难，进而退失大乘发心，转修小乘佛法。

一旦退失，就不一定有再次修学大乘的机会了，至少在这一生当中不一定有修学大乘的机会了，这的确非常可惜，所以，停留在这个阶段的人，还是尽量不要伤害自己。这里所说的“不伤害自己”，并不是说不要自己受苦，不要自己辛苦，而是要保护自己学佛的积极性，保护自己的菩提心、慈悲心，这才是最关键的问题所在。这一点非常重要，你们一定要记住。

譬如说，本身财布施是很简单、容易的，不过，假如在财布施的过程中遇到了骗子，我们能做到他要什么我们就给什么吗？肯定做不到。如果做不到，是不是就违背了大乘佛法的原则呢？如果是，那我们这些刚刚起步的人，是不是就根本没有办法修学大乘佛法了？于是，我们就会被这些问题所困扰。

再举个例子。如果有人向我们索要车子、房子等贵重物品，我们即便给他了，在物质生活方面也不会受到太大的影响，但是，如果真的要忍痛割爱把房子、车子给别人，心里还是没有办法接受。

因此，有些人会觉得学修大乘佛法与现实生活之间，不但有一定的距离，而且处处充满了矛盾，此时，学会如何保护自己就显得异常重要了。

其实，大乘佛法留有这样的选择余地，需要这样的过程，并不是说今天发了菩提心，就一定要马上将身体等所有自己最珍惜、最喜爱的东西布施出去，而是根据自己的心力，能够承受多少，就布施多少。这样选择回避，并不违背大乘佛法。

当有一天我们心里生起了真正标准的菩提心，证悟了空性，得到了菩萨一地的果位，那时，连自己的肉体都可以欣然布施，其他身外之物就更不在话下了。那以后，就可以放心大胆地利益更多的众生了。

第二个阶段，就是菩萨五道十地里面的资粮道和加行道。停留在这个阶段的人，虽然也是凡夫，但已经有了标准的菩提心，对空性等大乘观点也有了一定的了解，具备了丰富的修行经验与体会，虽然还没有达到一地以上的菩萨境界，但相对第一阶段的人来说，利益众生的条件也比较成熟。

如果这一阶段的人在发心过程中受到损害，就需要观察自己与众生的利害轻重。

比如说，如果做一件事情对众生有利，对自己有害，但自己的菩提心却不会因此而退失，修学大乘佛法的积极性也不会受影响，只是在生活上或其他方面受到一些伤害，然而对众生不单是生活上的帮助，而且对他以后走上解脱道、获得佛的果位有相当大的利益，那么就一定要去做。

下面讲第二、第三个观察时，还要针对这一情况作详细讲解。

第三个阶段，就是菩萨、圣者的层次。大乘佛法的圣者，是已经超越了凡夫境界，证悟了一地以上的菩萨。

菩萨无论做任何事情，都可以完全不考虑自己。因为菩萨已经真实地证悟了空性，所以不会有太大的痛苦，即便有也不会退转，学习大乘佛法的积极性永远也不会受到损坏，只要对众生有利，任何事情都可以做。

以上所述，是第一个观察的内容。第一个观察告诉我们，停留在第一个阶段的人，可以回避许多事情，尽管对众生有利，还是可以不做。即使不做，也不会违背大乘戒律。佛也允许在这个阶段保护自己，这一点对我们来说比较重要。

（二）第二个观察，是观察利害轻重，也即观察对自己与众生损益的轻重大小

（1）如果一件事情直接或间接对众生有极大的利益，但对自己也有一些伤害，不过伤害不是很严重，不可能从此就不发菩提心、不学大乘佛法或者干脆不学佛了，无非是在身体、心理上，或者生活方面上受到一些伤害，既然利益大于损害，那么无论任何事情，理应选择去做。

我前面提到过一些原则性的选择，但此处是详细的剖析。

（2）如果做一件事情，对众生有利，对自己有害，但是对众生的利益微不足道，而自己受到的伤害却非常严重，则可以考虑放弃。

严重不严重的界线在哪里呢？虽然也可以考虑如果钱全部布施出去了，生活上会遇到一些困难等因素，但最关键的，是要看菩提心会不会受到伤害，学佛的积极性会不会受到影响，有没有因果取舍上的疑虑。如果这些有问题的话，就可以选择不做。

此时的保护自己，实际上就是保护众生。不像现在有些人所说的，“保护动物，就是保护人类自己”，这句话虽然听起来很好，非常符合佛教的宗旨，但如果再深入分析一下，他们所谓的“保护动物”，其实就是先让动物多多繁殖，以后自己可以吃更多动物肉，用更多动物皮，或者让更多的动物来帮自己解决一些问题。这个说法的立足点，完全出于自私自利，丝毫没有利他心。

我看过一个纪录片，片名叫做《为什么不能吃它们》。想必你们都看过了吧。在看了里面的有些内容以后，我感觉很失望。他们请了很多专家、学者来分析，怎么样保护动物、怎么样保护环境等等，说到最后有些人还是认为，吃动物是正大光明、天经地义的，只是吃法上

应该人道一点儿。

还有一个纪录片，纪录了电视台邀请很多专家、学者，分析人不应该吃野生动物的过程。我听出来的结论就是，除了野生动物之外，其他的动物吃不吃根本不需要讨论，吃是理所当然的。

此处所讲的，是真正的利他心，没有丝毫的自私动机，否则就不叫大乘佛法。符合大乘佛法的所有言行举止，都应从纯粹的利他心出发，无论通过哪种表达方式，只要有自私心的成分，就不能称为大乘佛法。

(3) 如果一件事情对众生的伤害和对自己的伤害一样大，该怎么取舍呢？那就要看自己的境界了。

假如是停留在最底层境界的人，可以考虑不做。即使不做，也不会犯菩萨戒，不但不会犯菩萨戒，而且也是一种很理性的选择，这很重要。

如果是停留在第二个阶段的人，则可以考虑做这件事情。尽管对众生的利益没有超过对自己的伤害，但自己的菩提心却不会因此而退转，修学大乘的积极性也不会受到影响，所以有理由考虑以利益有情为重。

如果是第三阶段的登地菩萨，就根本不需要观察了，菩萨随时随地、面对任何事情，首先都是考虑众生，无须考虑自己，因为菩萨已经证悟了无我空性，对他来说，名利、钱财等等都是可有可无的过眼烟云，即使在名利、地位、身体等任何方面受到损害，菩萨也根本不会像凡夫那样受到很严重的伤害，根本不会妨碍他利益众生的事业。

(三) 第三种观察，是观察生命的等次

也许有人会问：佛教不是主张众生平等吗？尤其是，佛陀还提倡

任何众生都不允许伤害，所有有情都要度化，那为什么要观察生命的等次呢？

当然，如果两个生命需要救助，而我们也有能力和条件营救两个生命，这种情况就不需要观察两个众生的生命等次了。但是，在一些特殊情况下，譬如说，在两个众生当中，我们只能救一个，又该如何选择呢？

再举个例子。假如有人在海上航行时，不幸掉落海中，而救生艇只能载两个人，却有七八个人急需救援，如果此时救援的人是学大乘佛法的佛教徒，他是没有选择地随便救两个人，还是有选择地观察呢？佛告诉我们，此时还是需要有所取舍。如何取舍呢？就是观察生命的等次。

生命的等次怎样来区分呢？

(1) 在六道轮回中，人当然是高等的生命，除了人以外，旁生、饿鬼、地狱众生都是低等的生命，从某种角度来说，天人、非天也是低等的生命。因为人有智慧可以修行，可以选择解脱道，如果能走上解脱道，自然可以自利利他，而其他道的生命都不如人类，只能得过且过、随波逐流地完成自己的世间生活，无法自由地选择出世间的解脱道，更谈不上度化众生了，因此，佛陀便以此来区分生命的高等和低等。

从小乘佛教来说，无论是居士戒，还是出家人的戒，都有杀、盗、淫、妄、酒的禁忌。其中的杀生，指的就是杀人，只有杀人才会犯根本戒。

为什么杀人犯根本戒、杀动物不犯根本戒呢？在小乘戒律里面，这是个很关键的问题，这说明，小乘佛法也认为生命有层次。

盗戒亦是这样。只有偷人的东西才会犯根本戒，偷动物的东西不

犯根本戒，原因也在于此。

当然，从生命本身来说，无论是人也好、动物也好，都最珍爱自己的生命，但是，对整个人类或者整个众生来说，某个生命的存在，对其他生命产生的影响和贡献却是不尽相同的。佛陀曾明确地说过，在整个宇宙生命界当中，如果人的因缘条件成熟了，不但可以解决自己的生老病死，还可以自利利他，可以引导其他生命解脱。因此，人生的机会非常非常难得，从这个角度来说，人与动物的生命价值是不一样的。

有人会问，佛教强调的众生平等，意义又是什么呢？众生平等是从众生自己的角度而言的——无论他的生命或是他的存在，对所有众生或者人类有没有贡献，他都会非常珍爱自己的生命，害怕失去自己的生命。就此而言，我们要尊重每一个生命，哪怕是蚂蚁、蚯蚓、飞蛾，都应平等相待，不能伤害任何一个众生，这就是佛教所特有的“众生平等观”。在这一点上，其他宗教并不这样认为。

佛陀出于全方位的考虑，确定了什么时候众生是平等的，什么时候众生是有等次之分的，分得相当清楚，不同的情况下，应该有所取舍。

这种区分方式，与生物进化论里面讲的“因为一些动物还没有来得及进化，人已经进化了，所以人类才是高等动物”的观点是完全不同的。很显然，其中高等、低等的界定，并不是根据进化的程度，而是看能不能自利利他。

(2) 如果需要营救的生命同样是人，也需要观察：对整个生命或人类社会有贡献的，是高等的生命；只能养活自己而没有任何奉献的，就是低等生命。

应该先救哪个人呢？当然要去救对众生有利益、有奉献的人了。

在学佛的人与不学佛的人之间，只能选择救一个人的话，救谁呢？

可以肯定地说，要救学佛的人。当然，这不是因为学佛的人是我们的同伴才去救，佛早已证达了自他平等，不会有这种片面、偏私的看法。但是，得到人身是很难得的机会，而信仰佛教、走向解脱道更是千载难逢的机会，如果此时我们不救他，却救了不学佛的人，岂不是太可惜了?! 对另外一个人来说，他珍爱自己的生命只是出于本能，从未有过修行的境界，只是普通的人身而已，即便失去以后，还会有机会得到，虽然机会不多，但还是会有的。比较而言，修行的机会却稍纵即逝，因此还是要救学佛的人。

如果同样是两个学佛的人，又该如何选择呢？那就要看对方是修学大乘还是修学小乘的了。虽然学小乘的人跟普通人有很大的差别，机会也非常难得，但与学大乘佛法的人比较而言，还是有高低差异的。

学大乘佛法的人如果能继续活下去，能有继续修行的机会，他的修行会给许多人带来幸福、带来解脱，而学小乘的人即使修行成功，最高的境界也就是自己的解脱，对众生的解脱没有太大的利益，所以首先要选择学大乘的人。

(3) 笔记当中还说，无论做任何一件事，如果对畜生等一些低等生命有帮助、有利益，却对人类有伤害，这件事情做不做呢？佛说，从宏观的角度来看，原则上不做，但假使从细节上考虑的话，就需要有一些前提条件和要求。

反过来说，如果一件事对高等众生有利益，却对低等生命有伤害，这件事情做不做呢？原则上可以选择做，但是要观察。譬如说，以我们的能力、条件，只能救一个众生，是不是肯定要救人而不救动物呢？这个不一定，需要通过观察来决定。如果被救者是个坏人，得救后对其他生命有着极大的伤害，而动物尽管对人类或其他生命没有什么贡献，却也不会破坏其他众生的生存、生活，可以说无利无害，那么，

如果有机会的话，还是宁可选择救动物。虽然救人一命是很光彩的事情，但如果后果对人类和其他生命不利，就要放弃。所以，特殊情况一定要经过慎重观察而决定。

事实上，从佛教的角度来看，确定营救对象的衡量标准，就是看其对整个生命或人类有益还是有害。

(四) 第四个观察，是观察生命的数量

无论做任何一件事情，如果对一群人有益，对另一群人有伤害，况且双方的条件是相同的——同样是人类，同样是学佛的，同样是学大乘或是学小乘的，或者都是不学佛的，而且在境界、贡献、层次上面也没有任何差别，这时，该如何取舍呢？应该观察生命的数量。

(1) 如果这件事对大部分人有利益，对小部分人有伤害，佛的意思，是要选择去做。

(2) 如果这件事对多数人有伤害，对少数人有利益的话，原则上不做，但要考虑前面讲的轻重情况。

比如说，假如通过这件事，可以让少数人得到很大的利益——解除了他们的巨大痛苦或是让他们走上解脱道等等，但是对多数人有伤害，不过伤害并不严重，只是让他们受到微不足道的一点儿影响，这种情况就一定要做。

在生命的档次选择上也是这样，要区分轻重缓急。譬如，如果今天有人想吃鱼，而市场上却只有一条鱼，我们是不是为了避免伤害那个高档生命，为了让他吃到鱼，而选择不买鱼放生呢？当然不是这样。

在这些问题上，千万不能错误理解，虽然鱼和人的生命档次有所不同，但利害轻重却有着很大差别。如果今天让这个人吃下这条鱼，虽然暂时满足了他的口腹之欲，可是当下就会给这条可怜的众生带来

极大的痛苦，这是直接的伤害；同时也间接地伤害了这个人——因为该恶业，此人来世必定会惨堕地狱，感受无量果报。

换言之，我们的放生活动也有两方面的意义：表面上看，是直接利益了这些动物；另一方面，也是间接地、逐渐地利益了更多的人。

比如说，我们买的一筐泥鳅有五十斤，这五十斤里面有多少条生命啊！如果我们不买，它们就会被卖到餐馆里面，这样就会有许多人造作恶业：首先是捕捞人，然后是中间做买卖的鱼贩子，接下来是餐馆老板，还有所有的餐馆员工——包括厨师在内的所有在这个餐馆拿工资的人，最后是吃泥鳅的人，他们都同样具备了杀害这么多生命的罪过。可以想象，一条鱼或一条泥鳅的生命，前前后后涉及那么多的人，如果我们从中间拦腰救下来的话，在田里捕捞的人虽然也有罪过，但没有卖给餐厅那么严重，而后面所有人的罪过就全部取消了。否则，上述一连串的人都会造业。假如造业又不懂得忏悔，肯定是要堕地狱的。所以，我们的放生能让众生得到直接和间接的双重利益。

总而言之，九种不同的观察应该完整地结合起来考虑，只有这样，才能无误地取舍，否则肯定会犯很多错误。

(3) 如果某件事利益与伤害的众生数量一样多，原则上还是要做，但在做的过程中，要想尽一切办法降低伤害的程度。利益众生的时候，需要有善巧方便，这就需要各位运用智慧了。

(五) 第五个观察，是观察今生与来世的利益

(1) 如果一件事情对今生来世都有利益，就应该去做。

(2) 如果一件事情不但对众生的今生没有利益，恐怕来世也从中得不到什么利益，则无论外表再怎么伟大，也理应放弃。

实际上，佛也一直反对形式化的东西，对众生没有实质性的利益，

只是注重形式，则无论表面上仪式多隆重，显得多高尚，佛也并不赞赏。

(3) 如果一件事对今生有利益，对下一世却有伤害，该如何选择呢？应该选择放弃。因为，一旦做出违背因果的事情，今生也许会得到暂时的利益，然而，因果丝毫不爽，在来生因缘成熟之时，我们却要感受成千上万倍的果报，所以，要以下一世的利益为主。

比如说，我有一个仇人，要是不杀掉他，我肯定会被他杀死，而杀了他，我也许会多活几年，但下一世的果报就不可思议了，投生到地狱、饿鬼道的痛苦绝对是无法回避的，只能无奈地忍受，到时有没有解决的办法和能力就很难说了，在面临这种抉择的时候，我必须选择来世。

再比如，如果我今生穷困潦倒、一贫如洗，倘若偷到一两万块钱，就能彻底解决目前的窘迫现状，即便如此，我还是不能选择偷盗。因为，想通过自己的努力挣到这笔钱，也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，我毕竟生活在人的世界中，总会有办法生存下去，但二者来生的果报就全然不同了。因此，比较今生与来世的利益，应该忽略今生而以下一世为重。

(4) 任何一件事，如果对今生有伤害，却对来世有帮助，就绝对可以做。这个问题大家比较容易理解。刚才也讲过，如果因为饥不可耐而杀生吃肉，果报成熟之时，不仅是下一世，在将来的五百世当中，都要偿还血债——长久地感受地狱的难忍痛苦。所以，我们宁可选择今生受苦，即使今生会感到痛苦，然而，与下一世的痛苦相比较的话，也就微不足道了。

应该强调一点，笔记中主要讲的，是利益他众时候的选择，也即以观察对众生的利益与伤害为主。

笔记中继续说到，作为大乘行者，自从发了菩提心，受了菩萨戒以后，饶益众生就是今后唯一的工作，除了饶益众生以外，他没有其他该做的事情。佛给他布置的唯一功课，就是饶益众生。

饶益众生的方法各式各样，大概可以归纳为六度——六波罗蜜多。《入菩萨行论》中讲得非常透彻，在六度里面，包含了很多利益众生的方法。佛经云：六度当中的每一度，都分为三种，布施也不例外，有法布施、财布施和无畏布施三种。其中的法布施、无畏布施，又可以分为很多种，这些都是饶益众生的方法。

做任何一件事情，想真正具足六波罗蜜多，需要具备两个或三个条件：第一个，是发菩提心。虽然基督教等一些外道也有布施、忍辱的修法，但是不具备发心；小乘佛法虽然不太强调布施，却十分强调忍辱，但他们的忍辱却不具备菩提心，因此也不算大乘的波罗蜜多。第二个，是要证悟空性。做任何事，都应在证悟空性的前提下进行。比如，在布施的当下，最好能精通三轮体空、三轮清净，通达与布施有关的所有显相都是如幻如梦的，如果能证悟这一点，才能纳入六度的范畴。第三个，是要有回向，并且要是大乘的回向，也即回向成佛之因。回向的意思，就是把善根赠送给众生。在藏文里面，回向和赠送是一个词，实际上也是同一个意思。

有了这三个条件的话，修禅定可以变成禅定波罗蜜多，修忍辱可以变成忍辱波罗蜜多，其他以此类推。如果缺少了一个条件，就不能成为波罗蜜多。事实上，回向可以归纳在发心当中，有了发心也就是有了回向，因此，三个条件也可以算为两个。

弥勒菩萨的《经庄严论》，是一部非常重要的论典，它囊括了所有大乘佛法的含义。在这部论典当中，又增加了一个条件。也就是说，需要四个条件，才能成为波罗蜜多。

哪一个条件呢？举例来说，如果有人需要经济上的帮助，一些普通人也会毫不犹豫地慷慨解囊，但是，在资助以后，其他的事情普通人就不会管了。大乘佛法就完全不同，它更注重目的性。大乘佛法认为，资助钱财解决众生生活上的问题，只是临时性的目标，而非最终的目标。我们最终唯一的目的，是通过布施让对方学习佛法，走解脱道，并最终证悟空性。必须要有这个结果，才算是布施波罗蜜多。因此，弥勒菩萨在《经庄严论》中强调了四个条件。在具备这四个条件的前提下，布施、持戒等等才会成为波罗蜜多，否则充其量只能算是一个普通的善行而已。

四个条件当中，通过努力，世俗菩提心是可以发起的；回向也没有多大问题；虽然通过布施等行为，不一定能最终让对方信佛、修法，但可以将其作为一个努力的方向；唯有证悟空性的境界，恐怕比较困难。不过，我们可以争取达到最低的限度。比如说，在布施钱财以后，可以静下来思维一下三轮体空：运用中观的逻辑，从施者、受者、所施物三个方面去观察、推理，最终理解到这三者都是空性，都是造作心的显现，如同梦境一般没有任何实质。能够做到这样的话，四个条件我们基本上就具备了。从今以后，无论放生也好，念经也好，都应该尽量努力地具足这四个条件。

本来我们有着很多饶益众生的机会，但往往却因没有重视而错过了；即使没有错过，也会因为缺少了一些条件，而不能成为波罗蜜多或成佛之因。

波罗蜜多跟成佛之因其实是一回事，都是指到达彼岸。此岸是指整个轮回，乃至菩萨十地以下，都叫此岸，佛的果位才能称为彼岸。

不过我觉得，从理论上认识这四个条件，大家都可以做到，事实上，大家所缺少的，是实际的修持。我以前讲的菩提心修法，就有广

的、略的等一个完备的系列；《入菩萨行论》更是最完整的一套大乘见解与修法。从闻思的角度而言，学习了《入菩萨行论》已经相当充足了，如果学了《入菩萨行论》还没有菩提心，就再没有什么更好的可以学的了。

你们可以自己观察一下，自己到底有没有真正的菩提心，可能很多人还没有生起，更遑论证悟空性的境界了，它本身就不是容易的事情，比菩提心还要难得多。从文字上理解空性相对要容易些，中观论典中的论证、推理方法都非常丰富，讲得很透彻，但真正证悟空性却很难，如同做任何事情都要具备这四个条件也不是件容易的事一样。因此，讲解、闻思都不是最重要的，修才是最重要的。当然，修要从闻思而起，不闻不思修什么？但是，如果不修的话，闻思又有多大的意义呢？所以，今后我们一定要严格要求自己，要好好修行。

(六) 第六个观察，是观察戒律和十不善

犯戒和十不善的罪过，就是与持戒和十善相反的行为。比如：在受了不杀生戒以后，心相续中就有了不杀生的戒体，倘若再去杀生，就既是犯戒又是行持了十不善之一；反之，假如坚持不杀生，则既是行善，又是持戒，此时的行善与持戒是一体的。而对未受过不杀生戒的人来说，如果不杀生，也仅仅是造罪，而不能说是持戒。

在饶益众生之时，如果自己的戒律与十不善发生冲突——如果选择饶益众生就不能守戒，或者是，如果选择饶益众生就必须做十不善之一，届时，应该如何取舍呢？

小乘佛法强调，无论何时、何地、做任何事，都不能杀、盗、淫、妄，甚至念头一起，本质上就是罪业了，所以，小乘佛教永远都不开许做杀、盗、淫、妄这十种不善业。

大乘佛教却与此不同。在某些真正能利益有情的特殊情况下，大乘佛教可以开许做十不善当中的七不善^①。

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可以开许呢？必须具备三个条件：

第一，是绝对没有丝毫的自私心。掺杂了自私目的的杀盗淫妄，就属于十不善，也是永远不被开许的。第二，非但没有自私心，而且对对方有着极其强烈的慈悲心。第三，造作者的境界一定要超过普通的初学者。

一定要在这样的基础上，才开许做一些表面的不善业。否则，假使是在贪心、嗔心，或者愚痴无明的支配下造作杀、盗、淫、妄，就与世人的行为没有任何差别，实质上就是罪业，这样做对众生不会有任何利益，大乘佛法亦不会开许。

总之，只要具有强烈的慈悲心，没有丝毫的自私心，至于有没有其他条件，已经不重要了。

释迦牟尼佛在还没有成佛之前的因地时，曾多次有过这样的抉择，佛经里有很多这种公案，其中有个公案是这样讲的：

一次，有五百个商人去远洋取宝。满载而归的路上，其中一个人企图私下将其他人都杀掉，然后自己独吞珍宝。

他们的船长在得知此事之后想到：这些虽然表面上看来都是在家商人，实际上却是发了菩提心的菩萨，如果杀害了他们，不仅被杀的每一个人都会面临很大的痛苦，更严重的，是杀人者必将堕入地狱，如果杀掉那个人，虽然我自己将独自承担惨堕地狱的后果，却可以在救护几百个菩萨的同时，也保证了此人不堕地狱。

^① 七不善：包括三个身造的罪业——杀、盗、淫，和四个语造的罪业——妄语、绮语、两舌、恶口。

再三斟酌之后，船长杀掉了那个人。

事实的结果是，他不但没有堕落，反而圆满了多劫的福德资粮。这是一个非常出名的公案，大家应该都知道。

当然，佛经当中还有许许多多类似的记载，通过这些公案，我们可以了解到：大乘教义认为，为了让众生免堕地狱而情愿牺牲自己去杀人的情况，就不是罪业。无论是杀人还是偷盗等等，都要看当事人的动机。

比如说，如果一个人很富裕，却既舍不得布施又舍不得供养，实际上他的钱对任何人都没有任何利益，而与此同时，又有很多人正饥寒交迫，面临着饿死的困境。此时，作为一个菩萨，他可不可以去偷这个富翁的钱，然后布施给贫困的人呢？

大乘佛法不但允许，而且认为菩萨就应该这样做。虽然为了贫穷的人去偷盗，也许有人会认为这个人是抢劫犯、小偷之类的坏人，他的名声会受到损害，甚至还可能会因此堕入恶趣，但考虑到众生的利益而去偷盗，就不仅不会造罪，而且还是应该鼓励的事情。

在十不善当中，除了七不善以外，三种“意”造的罪，有没有开许的时候呢？

大乘佛经中有两种说法。一种是说不允许，只允许身、语造作的罪业；另一种说法认为，不但是身、语造作的，就算是意造的罪业，只要是建立在没有自私心的慈心和悲心的基础之上，就不仅开许而且是应该做的。其实，这只是两种不同的说法而已，实际上是一样的，并不是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。

主张不开许意业的意思是说，假如是真正标准的意造罪业，那就很严重，对众生不会有利益；而主张开许意造罪业的说法是指，虽然表面上允许意造的罪业，而实际上却不是真正标准的意造罪业。很显然，真正标准的意造罪业，是永远也不会开许的。

有个关键之处必须引起注意，那就是，虽然某件事当下会对某种众生有利，但如果事情的结果会出现下述问题，就不能做。第一，引起很多社会争论。第二，僧众内部出现很多矛盾。佛陀非常强调僧众的团结，所以，虽然某些人能得到一定的利益，但如果有这方面的负面作用，还是不能做。第三，引发很多众生的不理解，并为此而退失信心，甚至对佛法或是修行人产生很大邪见。第四，如果是初学者，也不能做。因为初学者虽然动机不错，却没有修行境界，遇到一点点痛苦或不顺，在自利与利他之间，还是会选择自利，因此不适合做这类事情。初学者应该像前面讲的一样，把自己当作一棵药苗来保护，在这个基础上好好修行，这样在不久的将来，才可以利益更多的众生。不然的话，就很有可能退失道心。无论是显宗、密宗，都鼓励初学者老老实实地持戒、修行等等，如果现在就自不量力地去做杀盗淫妄等十不善，就可能会导致一系列的问题。密宗也不推崇甚至反对初学者去修一些深奥的修法，或者行持一些禁忌的行为。为了利益众生而不顾及自己的前程，不考虑现世的名声、地位，后世的因果果报等等，虽然是很伟大的行为，但在这个伟大的行为背后，有可能会出出现不伟大的结果，因此，佛陀认为，初学者不要去做这些事情，应像小乘佛教所要求的一样，以不杀、不盗、不妄等等为原则。

(七) 第七个观察，是观察布施的利害

这个观察是专门针对布施的，可以从财布施、身体布施、法布施、无畏布施四个方面来讲。

1. 财布施

可以分为三个选择：第一个选择，当遇到真正需要帮助的穷人向自己索取钱财时，自己拿出五块、十块钱，也不会对自己构成什么伤

害，对自己的闻、思、修也没有影响，此时，应该毫不犹豫地布施。布施之后，还有一个最关键的工作，就是如果有能力、有办法，条件也比较成熟，就要想方设法让对方学佛行善，相信因果。第二个选择，如果布施行为一方面会对自己的身体、生命或者闻、思、修等形成违缘，另一方面对这个穷人的利益也不是很大，那给不给呢？原则上可以不给。当然，假如有可能的话，也可以布施一点点，然后让他到别处去向某某人要。比如说，一个山上的修行者，本来就没有多少粮食，又遇到有人索要，假设把仅有的一点粮食布施出去，自己就只能下山去化缘，那样会对闻思修造成违缘；或者布施以后，再也化不到缘等等，当然，这种情况很少见，如果有，也可以选择布施。这是从自己的角度来讲的。从他人的角度来说，虽然给他布施了一点儿东西，但对他来说，也解决不了什么问题，对他也没有太大的利益，这样就可以选择放弃。第三个选择，虽然布施的行为对众生有利，但却对布施者自己有着同样的伤害，该如何取舍呢？面对这种情况，应当将物品一分为二，一半自己留下来，一半做布施。

财布施是佛陀针对在家人而言的，佛陀要求出家人主要以法布施为主，财布施可以不做。

2. 身体布施

在《百业经》、《贤愚经》等大乘经典中，有很多这样的故事，释迦牟尼佛当年未成道时，也遇到了很多索要身体的人。如果发生此种情况，我们该如何取舍呢？

位于资粮道与加行道的凡夫菩萨，直接或真实地把身体布施出去的时机还不成熟，此时布施身体不会有什么好结果，反而会对自己的修行造成违缘，所以，佛陀不会要求凡夫真实地布施身体，但凡夫可以在内心做身体布施。

五加行里有一种古萨里修法，就是通过观想、回向，而把自己的身体上供下施。另外，也可以通过发愿来布施身体：尽管我今天还没有真正达到布施身体的境界，还不具备这样的勇气，但是，我愿意不久的将来能有能力将自己的身体布施给众生。譬如，如果有一天世上出现了严重的流行性瘟疫，只有一种特殊动物的肉才能治愈此病，否则全世界多数人都会死掉，愿我在当时能够成为这个动物，以我的身体、血肉遣除众生的痛苦，治愈众生的疾病。每天都要这样发愿，这是非常重要的！

当然，假如慈悲心非常强烈，也有凡夫为了众生布施身体且不后悔的先例。我在讲《修心七要》的时候，也提到过一位上师的事迹，他虽然是一个凡夫，却无私地布施了肉体，最后在梦中见到了观音菩萨，自己的痛苦也无余遣除。不过，这只是特殊情况，在通常情况下，佛不会赞成没有证悟一地的凡夫去布施身体，我们目前只需通过发愿来做身体布施。

我们都是没有证悟一地的凡夫，自然不用担忧身体布施的困难，因为还没有轮到我们，仅仅在内心轻轻松松地发个愿就可以了。

3. 法布施

虽然佛在经典中说过，法布施胜过任何其他布施，因为法布施能够解决众生生老病死的大问题，但即便如此，我们仍然要观察法布施的利害关系，要视情况而定。具体有四个选择，每一个选择都要观待自他两个条件。

(1) 必须时机成熟。什么叫时机成熟呢？需要两个条件：第一个条件，行持法布施应对自己的禅定、修行没有损坏；第二个条件，如果遇到根机比较成熟的求法者，我们称其为法器，就一定要尽力做法布施，而且越多越好。当然，根机成熟有高低不同的层次，至少要非

常愿意听这个法，并且对法充满信心，这是最起码的要求。

(2) 对自己的禅定、修行只有一点儿损失，但却有根机比较成熟的求法者，就应该做法布施。

(3) 讲经说法对自己的禅定有一定的损失，也没有根机比较成熟的求法者，就不做法布施。譬如一个人正在闭关修行，出来讲法会对他的禅定有一定的损害和影响，佛也不赞成此时做法布施。修行者在闭关专修禅定的时候，不要说世间的事情，就算出世间方面的讲经、说法、磕头等任何其他事情，都会变成禅定的违缘，所以都不能做，而必须专心专意修持。可以设想，如果法布施变成了修行的违缘，第一个条件就不具备了；假使听法的人中虽然有人在听，却没有一个真正对佛法有兴趣或者是希求解脱的人，就算讲了法对他们也没有多大利益，第二个条件也不具备。因此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就绝不能做法布施。

(4) 虽然讲经说法对自己的禅定没有影响，但是第二个条件却不具备，也就是听者虽然在听，却不但对佛法没有兴致，没有信心，反而会在听法以后制造各种各样的违缘，甚至故意无中生有地找寻这个法或者那个论典的缺点，以达到观过诽谤的动机，虽然佛法没有任何可以挑剔的缺陷与漏洞，但此时我们也应选择做法布施。更重要的是，虽然自己不懂佛法，却为了达到个人目的而不懂装懂地讲法，这非但不是法布施，对自他没有利益，反而有非常严重的过失；假如自己有能力讲法，却因为对法有吝啬心，不希望别人了解修法的窍诀而不愿意讲，也有很大的过失；或尽管没有如此罪恶的动机，却因为懒惰而随随便便不讲，错过了许多讲法机会，也有很大过失。

如果在自他两方面条件都具备，且杜绝了上述过失的情况下做法布施，其功德是无量无边的。

4. 无畏布施

无畏布施范围比较广，不仅仅是放生。大乘修行人如果有能力做无畏布施，应该毫不犹豫、尽己所能。

首先，如果无畏布施对自己和其他众生没有造成伤害，即使自己能力很小，仍然要尽力去做可怜众生的怙主。

其次，如果做无畏布施，自己会受到伤害，虽然原则上可以选择不做，但也要观察利害轻重：虽然自己有能力做无畏布施，但对众生没有太大的利益，而对自己却有很大伤害，也可以不做；如果对众生有很大利益，即使自己受到一些伤害，也一定要做；如果自己的伤害和众生的利益轻重同等，大乘修行人还是要义不容辞地去做。

(八) 第八个观察，是观察众生的根机

众生的根机千差万别、不可思议，但归纳起来，有八种不同的根机：第一种，对下一世的解脱或者人天福报没有任何兴趣。如今社会上有许多这种人，他们只管眼前的现实生活，除此之外从不希求解脱，也不希求下世的人天福报，小乘佛教称这种人为断根人，大乘佛教不认为其为彻底断根的人，而只是临时断根的人——临时阻断了解脱的种子，临时断绝了慧根与福根。第二种，虽然不希求解脱，但是希求人天福报。第三种，希求声闻的自我解脱果位。第四种，希求缘觉的自我解脱果位。第五种，希求菩萨道。第六种，希求大乘密宗法门。第七种，希求无上大圆满窍诀或类似于无上大圆满的教言。第八种，无定根机。就是根机不确定，遇到大乘的善知识就可能成为大乘修行人、遇到小乘善知识也可能趋向小乘的人。

其中除了断根人和不定根机的人以外，对其他的人，都应因材施教，对大乘根机人传授大乘佛法，对小乘根机人传讲小乘佛法，千万

不能混乱、不能强迫。

比如说，我们不能勉强那些对大乘佛法没有兴趣，一心一意修小乘佛法的人去学大乘佛法，如果很勉强、很无奈地被迫学习，最终还是有可能退转。因此，佛认为，众生属于哪一种根机，就修哪一种法，不合适的法不能强加于人。

从原则上讲，只允许向上引导，不允许往下引导。换句话说，在自愿不勉强的情况下，如果其他条件都允许的话，我们可以向小乘根机的众生介绍大乘佛法的特点，诸如菩提心的功德等等，令其趣入大乘，但绝对不允许劝导修大乘佛法的人转趣小乘；对于不定根机的人，一定要讲大乘佛法，因为对方可能会因此转变，进而修学大乘佛法。一般而言，对断根人讲经说法暂时没有用处，大乘显宗所采用的办法，就是为他们发愿、回向——愿我将来有机会度化他们、利益他们，除此之外，没有其他办法。

(九) 第九个观察，是观察自己闻思修的增长或减少

这是九观察中最重要的一条，可分为三个选择。

第一，不管是直接或间接饶益众生之事，虽然当下对众生有一定利益，但如果会给自己的闻思修带来很大违缘，则任何事情都可以暂时不做。

我前面讲过的几个观察，基本上都强调过初学者要保护自己，原因就是，作为一名大乘修行人，其所有的闻思修都是为了度化众生，如果闻思修三方面不受到任何违缘，自己能如理如法地修行，则不久的将来，就可以利益更多的众生。如今自己不仅不具备饶益众生的能力，在此过程中，自己还会受到一些伤害，虽然饶益众生的发心纯正，但一遇到挫折，闻思修就会受到影响，那样损失就相当大了。

在面临上述抉择的时候，虽然暂时选择逃避会给众生带来一些损失，但磨刀不误砍柴工，通过自己的精进修行，自己有可能在比较短的时间当中成就，就会具有相当大的饶益众生的能力，到那时，以成熟的因缘，可以利益无量无边的众生，虽然时间上晚了一点儿，但也是值得的。如果现在就急于去利益众生，不仅当下不会成功，即便将来也难以成办饶益众生的大利，因此，观察轻重十分关键。

第二，如果某件事对众生有一定利益，同时对自己的闻思修也没有太大的影响，则任何事情都要尽心尽力去做。

当然，普通凡夫利益众生，肯定不会像佛陀传法一般，当下会让成百上千的人受益——有人发心了，有人登地了，有人证悟阿罗汉果位了，等等，但如果仍有很多众生受到不同层次的利益，就一定要去做。

但是，在这种情况下，还是要观察二者的轻重：如果对自己的闻思修有一些影响，但是却能让众生得到较大的利益，还是应该选择去做；如果自己的闻思修受到比较严重的伤害，而众生的利益并不大，则可以选择暂时放弃，暂时回避，但并不是彻底放弃，而应发愿——当自己各方面条件成熟之时，一定要饶益众生！

第三，如果某件事对自己的闻思修行所造成的伤害，与对众生的利益是同等的，就应该牺牲自己的闻思修，去做饶益众生之事。

三、结语

虽然在九种观察里面，没有讲到十分具体的事例，不过，你们以后就可以依此判别，哪些事情可做，哪些事情不可做，什么事情不做有罪过，什么事情做了有罪过，自己按照上述要求去掂量，就一清二

楚了。即使遇到这里没有明显提到的问题，也可以在此基础上自己去分析、观察，一般没有什么不能解决的问题。

发了菩提心以后，大乘佛子的唯一工作，就是饶益众生。作为初发心者，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也不会有神通，但即便如此，也不能因为没有神通，就不做饶益众生的事情，或因为不知道事情的结果好不好，就干脆放弃不做。除非是不想饶益众生的人，其他大乘行人都非常需要懂得这些方法，通过学习九种观察方法，以后在面临具体问题的时候，就知道该如何处理了。这篇文章的文字很简单，大家应该再三复习，以便用于实际。当然，如果没有条件直接饶益众生，只是在内心发愿、回向，也属于饶益众生，这些谁都可以做到。

人身难得，遇到佛法非常难得，遇到大乘佛法就更是难上加难了。菩提心的修法年复一年，前前后后已经讲了四五种了，但实际上有没有菩提心，大家自己心里最清楚。

我曾经讲过，没有菩提心，就不要急着去修其他的法，应该扎扎实实地把菩提心和出离心基础打好，之后再考虑修其他的法。菩萨戒也不例外。当你们有了不造作的世俗菩提心之后，才可以考虑受持菩萨戒，在这之前，即使受了，也得不到菩萨戒戒体。当世俗菩提心修好以后，才可以考虑胜义菩提心的一些修法。

我个人认为，天天讲课未必是件好事。如果大家不修行，天天讲法反而会有副作用。也许有人也会有这样的感觉，在七八年或五六年前，大家刚刚踏入佛门，连佛教常识都不懂的时候，内心对佛法忠心耿耿，对三宝也是非常虔诚，对因果也是深信不疑，然而到了今天，虽然不能说不信佛法，但信心、发心等各方面却没有进步，这种情况在家人中有，出家人中也有。

原因是什么呢？很简单，因为听得太多却没有实际修法。该怎么

办呢？唯一拯救的方法，就是实际修持。按理说，在听了一节课以后，修一两个月，或者半年、一年，接着再讲下一节课，只能这样。否则不会有什么进步。

虽然现在学佛的人一年比一年多，然而系统而完整地学习的人却很少。目前很多学藏传佛教的人，不是搞火供就是搞会供，再不然就是灌顶，除此之外基本上没有真正地闻思修行。当然，能够真正做到标准的火供、会供，是相当好的，但是，相当如理如法的火供、会供是很少见的。可以想象，连普通佛教常识都不懂的人去做火供、会供，能做到标准如法吗？标准的火供、会供，最起码都需要比较不错的生起次第，如果连生起次第都不懂，做火供、会供的意义不会太大，仅仅有一些积资净罪的功德罢了。总之，如果没有经过系统学习，许多人只能盲修瞎练。

内地的讲经说法十分欠缺，不要说在家人，连出家人都很少闻法；佛教徒也不像基督徒那样经常聚会，交流的机会也很少。鉴于这种情况，我目前暂时不会间断讲法，不过还是要视情况而定。无论如何，我们所有的注意力都应该集中在菩提心上面，其他的如生起次第、圆满次第、大圆满对我们来说还太早了，假如有机会闻思是可以的，修持也可以，不过很难有什么修行结果。如果出离心和菩提心都具备之后，什么修法都容易成功。这个很重要，大家一定要记住！